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07号

申请人：牛爱清，女，汉族，1983年3月2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萝岗区。

被申请人：广州衡儒教育咨询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84号218铺。

法定代表人：刁朝晖。

申请人牛爱清与被申请人广州衡儒教育咨询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牛爱清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2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工资3150元；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6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保育员，自2023年8月20日起向被申请人请假，至9月10日被同事通知被申请人停止营业，其没有再回被申请人处。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打卡记录、银行流水、参保缴费状态查询截图、企业微信记录、照片等证据拟证明双方存在关系。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由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约定劳动合同期限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以及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等内容，甲乙双方落款处分别有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字样印章及申请人签名；银行流水显示对方账号“刁朝辉”在2023年8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参保缴费状态查询截图显示申请人最后参保单位为被申请人；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与用户“陈*”“颖*”有关于工资、请假的沟通内容。申请人是“天衡幼儿学苑江南西校区老师...”群成员；照片显示温馨提示，内容为天衡幼儿学苑于2023年9月10日起暂停营业，各位家长如存在退款等相关问题，请前往江南中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咨询。

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了劳动合同、打卡记录、银行流水、参保缴费状态查询截

图、企业微信记录、照片等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掌握保管的证据，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离职时间。因此，申请人要求确认双方自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标准为3600元，每周工作5天，被申请人仅支付其2023年7月工资的60%，即2100元，2023年8月没有支付，要求被申请人按上述月工资标准支付2023年7月至8月工资差额。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记录显示用户“颖*”在9月4日向申请人转账2100元，并向申请人确认是工资的六成。经查，申请人在申请书中主张其2023年8月上班天数为10天。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双方对工资支付产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现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2023年7月和8月的工资，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原始工资支付台账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故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主张未足额支付工资期间予以采纳。据申请人的自

认定事实及证据，本委确定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为 3500 元（2100 元 ÷ 6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 2023 年 8 月上班情况，经计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工资差额 3009.2 元（3500 元 - 2100 元 + 3500 元 ÷ 21.75 天 × 10 天）。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工资差额 3009.2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